

江苏普法

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专刊

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 司 法 厅

编发

2016年8月28日

本期要目

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柳玉祥同志在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焦建俊同志在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

8月26日上午,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全面总结“六五”普法,部署实施“七五”普法。省委书记李强、省长石泰峰对我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作出批示。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作工作报告,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焦建俊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省级机关工委副书记、省级机关法宣办主任杨庆国宣读省委书记李强、省长石泰峰的重要批示,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赵庭朴宣读表彰通报和决定。会议由省司法厅副厅长张光东主持。泰州市、常熟市、建湖县、省教育厅等4个单位进行了交流发言。

柳玉祥同志在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8月26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经省委同意召开的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第八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的总体部署,总结“六五”普法、表彰先进、部署“七五”普法,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为顺利实施我省“十三五”规划、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刚才,庆国同志传达了李强书记、石泰峰省长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批示,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根据会议安排,我讲几点意见。

一、“六五”普法任务圆满完成,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显著

2011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紧扣“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战略目标,坚持“整体谋划、重点突破、转型升级、务求实效”的总体思路,强化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治理导向,以法治文化建设为引导,以建设全覆盖工作体系为抓手,圆满完成“六五”普法各项目标任务,在推进法治江苏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生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坚持需求导向,全力服务新江苏建设。着眼满足群众需要与教育引导群众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是“六五”普法的成功实践。走访村(居)民104万多户,征集群众法律需求万余条,建立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服务对象信息库,针对不同对象的不同特点、不同需求,围绕“五个迈上新台阶”,以“法润江苏”为主题引领,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法治阳光”、“普法惠民村村行”、“德法同行”等系列活动,联动开展“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服务全面深化改革”等专项活动,共举办法治宣讲56万多场次,组织法律咨询60万多场次,发放普法资料逾7600万份,大力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双促双助”、“四万工程”深入近20万家企业办理涉企转型法律事务4.5万件,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唱响法治 畅想明天”等三大主题活动,为1200多万大中小学生提供了法治滋养。连续九年不同主题的“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惠及1200多万农民工。全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主题教育活动,覆盖23万名国家工作人员。“法润江苏”品牌主题活动的广泛开展,推动了全社会尊崇法治、厉行法治,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改善民生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建章立制,制度建设取得突破。始终把建章立制作为推进“六五”普法的基础工作抓在手上。联合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以考核验收办法为核心,以加强各类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意见为主线的37个规范性文件,构建了责任目标、分析研判、创新创优、社会联动、督查考评和保障支持等制度体系,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政策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后,全面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最新顶层设计,紧扣“刀制”到“水治”的深刻变化,就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法治专业人员以案释法等分别制定实施方案,得到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的充分肯定。苏州市制定市级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泰州市实施“‘法律六进’长效机制创建工程”、盐城市出台法治专业人员“以案释法”八项制度,都有效推动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规范运行。

(三)坚持探索创新,服务能力不断增强。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转型升级的新路径,是“六五”普法的重要特征。全省拥有普法志愿者15万多人,普法联络员3.2

万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均达100%,75%的县(市、区)建成法治宣传教育中心,村居普遍设立司法行政服务站。“纵向贯通、横向衔接、整体联动、立体覆盖”,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工作模式已经基本形成,有效推动了普法助力企业行、助学校园行、助民村居行“三助三行”活动的常年开展。无锡“智慧普法”、南通“普法邮路通万家”、扬州“百万市民旁听庭审”、邳州“法治成人礼”等措施的大力实施,有效保证了更多人民群众得到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四)坚持融合发展,法治文化亮点纷呈。2011年以来,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全面实施组织保障体系完善、建设能力提升、作品创作繁荣、传播体系优化、法治文化惠民等“五大行动”。按照“一地一品牌,一地一特色”要求,盐城实施“法耀盐阜”工程,扬州推行法治文化名城建设战略,宿迁推广“法治文化村村行”,海安连续十一年法治文化节,昆山连续三届“琼花杯”法治微电影大赛、太仓全球华人法治微小说网络大赛、宜兴“法治陶苑”陶刻大赛等一系列展示地方特色、具有影响力的活动,使公民在潜移默化中受到了法治的感染,增强了法治观念。通过五年的共同努力,全省建成各类法治文化阵地近1.3万个,建立各类创作基地26个,发展各类创作团队59个,初步建成拥有6万余部(篇)作品的省级法治文化作品资源库,每年举办万余场次基层法治文化活动,具有时代特征、江苏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体系成为江苏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的显著标志。《常州法学名家》、传记片《史良》、法治故事集《风雪凤凰山》等一批法治文化精品成为全国品牌,法治微电影、法治漫画在全国大赛中获奖数量连续名列前茅。

(五)坚持科技支撑,现代化水平有效提升。在全国率先研发推广法治宣传教育信息化管理系统,初步实现省、市、县、镇(街)四级互联互通。把“江苏普法网”升级为“法润江苏网”,同步组建“江苏网络普法联盟”,整合省内391家专业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博客等,电脑、电视、手机三屏联动,一年的总浏览量突破500万次。探索建立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监测评估体系,推动激励各类传播媒介落实普法社会责任。省广电总台《法治集结号》、《法治在线》以及徐州的《彭城和事佬》、南通的《刘宇说法》、镇江的《法治进行时》等法治宣传栏目,“江苏教育网上法律学校”,苏州“e同说法”等微信公众号,南京青少年网上学法闯关游戏软件,广受群众喜爱,以互联网技术为主,多种传媒手段共存共融共进。

(六)坚持多元共治,法治建设基础日趋牢固。修改完善《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标准》,出台《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动态管理办法》,全省已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0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7107个,省级创建率达到33.4%,广大群众在参与中切身感受到了法治的实惠,切实增强了对法治的信心。深

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全省建成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8所,省级示范校255所,市级以上示范校比例达68%,总体水平位居全国前列。突出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大力推广兴化“农民专业合作社普法联盟”、建湖“法律服务合作社”的特色做法,积极推行“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连云港市培育“法律明白人”工程,淮安市组建“普法达人团”,镇江市组织普法微公益创投,各地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孵化培育237个普法类社会组织,挖掘扶持潘恒球等一大批民间普法达人,进一步扩大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社会基础,壮大了社会力量。

通过五年的不懈努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广泛传播,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功能不断彰显。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对法治宣传工作满意率达98.3%,社会满意率由“五五”普法期间的86.3%上升至目前的93.51%。扬州、泰州、苏州、徐州、南通等5个设区市,南京市浦口区等14个县(市、区),被表彰为全国“六五”普法先进地区,获奖比例位于全国排行榜之首。常熟市获得全国唯一的普法先进县(市、区)“六连冠”荣誉。

“六五”普法的成绩,是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正确领导下取得的,是各级党委、政府关心和 support 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努力的结果,凝结着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奉献,这次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就是其中的优秀代表。在此,我代表省司法厅、省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衷心祝贺!向长期以来重视、关心和支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各级领导和与会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二、站在新起点,切实增强实施“七五”普法的责任感、使命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要部署,明确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定位、重大任务和重要措施。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作出重要指示,为新形势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近期,省委常委会听取了“六五”普法工作情况汇报。省委、省政府批转了《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省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李强书记、石泰峰省长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以更加清晰的思路,更加扎实的举措,再接再厉,奋勇担当,站在新的起点,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一)“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赋予法治宣传教育新的使命。法治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无论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还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解决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都会涉及大量的法律问题,产生大量的法律需求,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更加凸显。因此,我们必须从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的极端重要性,持之以恒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动“七五”普法走在全国领先行列,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不辜负省委、省政府对我们提出的殷切希望。

(二)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新征程赋予法治宣传教育新的担当。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个战略任务,把加快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作为“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强调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观念,在全社会形成良好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全社会法治化治理水平,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进一步推动全社会养成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探索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内容,法治宣传教育战线责任重大。

(三)“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赋予法治宣传教育新的目标。省委、省政府鲜明地提出:“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再次强调,要强化法治引领,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些都意味着法治宣传教育地位更加突出、责任更加重大。经过三十年的持续发展,特别是经过近三年全覆盖工作体系建设的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了较高平台。但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法治宣传教育的工作成效与全面依法治国新要求,与贯彻落实法治社会建设新举措,与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新期待,还不相适应,尤其是工作体系、工作能力方面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既需要我们在理论上深入探索,更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创新创优。特别是要在全覆盖体系建设,在普法社会化、精准化上下功夫,以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升级推动提质增效,从而更好地教育引导全社会普遍接受法律、尊崇法治,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构建最佳法治环境。

三、准确把握“七五”普法目标,狠抓各项任务落实

根据新形势和新任务,结合我省实际,“七五”普法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

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扣“五个迈上新台阶”重点任务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新要求,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积极顺应现代传媒技术发展新趋势,大力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构建法治文化高地,推动基层法治实践,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风尚,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顺利实施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贡献。

从“七五”普法的总体要求出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系列重要论述,凝聚法治江苏建设的社会合力。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基本观点、思想精髓和核心要义,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部署,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凝聚奋进力量,进一步把握发展大势、明确前进方向,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更好地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开创事业新局面。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牢固树立宪法权威。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的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提高全体公民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坚决维护宪法尊严。

(三)紧密结合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实际,突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宣传教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必须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始终紧扣“五个迈上新台阶”的重点任务,紧扣“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注重宣传法治实践,宣传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法律服务等工作及成效,加强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推动书面上

的法律制度转化为行动中的法治实践,努力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着眼经济转方式调结构,大力宣传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区域和城乡协调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推动农业现代化,大力宣传农业经营体制、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补偿、食品追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文化交流、文化娱乐、文化市场、文化产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宣传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收入分配、征地拆迁、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着眼从严管党治党,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党风廉政建设、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信访、投诉、调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四) 狠抓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推动全民普法不断深入。要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切实抓好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任职法律考试、年度述法等制度的落实,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始终把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掌握法律、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作为培养全社会法治信仰的关键,抓紧抓牢。“七五”普法规划第一次把党章党规党纪列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这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服务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担当,也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大创新,务必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要注重党章党规党纪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重点依托省级机关“万人学法”竞赛和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系统等载体,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要突出青少年这一“关键时期”,大力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广泛开展“法治夏令营”、“模拟法庭大赛”等课外活动,在入学、入队、成人礼仪式中规范设置专门法治教育环节,加快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研究探索家庭教育、蒙童教育与法治教育深度融合的方法路径,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要突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这一“关键环节”,切实加强企业经营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宣传,使“依法、合规、公平、诚信”成为企业普遍认同和行动自觉,切实发挥企业在法治市场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五) 努力构筑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高地,为法治江苏建设提供不竭精神动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对中国30年全民普法实践经验的高度概括和高度凝练,为我们在更高层次上推动法治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法治文化是江苏法治宣传教育水平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的品牌优势。构筑法治文化建设高地,体现的是江苏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探索创新的勇气和自信。要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把法治文化建设作为创新深化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长期战略,全面深化“五大行动”,使法治文化更为深入

地渗透和影响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和各个层面,引导人们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律,为法治江苏建设夯实更为坚实的社会基础。法治与德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在法治文化建设中,要始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摆在重要位置,充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和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促进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要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要充分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

(六) 深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普法并举、学用结合,是提高社会法治化水平的重要举措,更是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效的有效途径。要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与解决社会实际问题相结合,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等活动全过程,在服务群众中教育群众,使人们在参与法治实践中接受生动直观的法治教育,不断增强法治意识。要加强对全国及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动态管理,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基层党建的建设、群团组织建设和社会组织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基层群众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提高。要深化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等区域法治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诚信守法示范企业等行业法治创建活动,尤其要注重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扩大创建活动覆盖面,完善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体系。

(七) 坚持不懈地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探索深化互动型服务型创新型工作模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提质增效,是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继续居于全国领先行列的必然要求和有效途径。要在平台建设上强化融合发展,在队伍建设上注重多元共治,在考核机制上突出绩效管理,在服务方式上强调政府购买。要更加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统一需求收集研判、服务产品研发、普法产品供给工作流程,统一活动效果评估标准,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精准度。要紧扣“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紧扣党委政府各个时期重点工作、重大任务,坚持以“法润江苏”为引领,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家庭等有特色、有针对性的主题活动。要普遍建立法治宣传教育中心,健全落实媒体公益法治宣传制度,实施“法治宣传全屏计划”,充分运用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屏、手机屏等新媒体、新技术,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特别要把培育发展普法社会组织作为补足补强工作体系、工作能力缺项短

板的重要突破口,将法治宣传服务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积极争取公益创投项目,为普法社会组织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必备条件。要加快信息化建设节奏,全面推广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系统,及时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标准体系导入管理系统,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管理流、工作流、信息流一体运行。

四、切实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实施

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确保“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需要方方面面的关心和支持。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委、省人大、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把贯彻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作为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任务,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综合绩效考核、精神文明创建和平安法治建设。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是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努力形成统一部署、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有效运转的工作格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转发的“七五”普法规划和省人大常委会决议精神,落实“谁主管谁普法”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好本地区、本部门“七五”普法规划,落实普法经费标准,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正常开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联动互动机制,认真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尽快分批建立各部门行业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细落小落实。

(二) **加强督查指导**。“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七五”普法的目标任务已经明确,一抓到底,尤为重要。要科学制定考核验收办法,健全动态评估考核机制,探索开展社会第三方评估,加强“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加大绩效管理力度,确保法治宣传教育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分类指导,善于研究工作规律,及时把握运行态势,全面排查薄弱环节,挖掘培育亮点典型,形成针对性、操作性和指导性都较强的新经验、好做法,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新跨越。

(三) **加强队伍建设**。“国以才立,政以才治,业以才兴”。队伍是推进事业发展的根本。要切实加强各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兼职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要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法治宣传教育类社会组织,建立统一的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明确大学生村官、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实现政府主导与社会化推进之间的良性互动。要充分发挥法治新闻工作者在宣传法治知识、引导涉法舆论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发动他们投身法治宣传教育事业。要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队伍,多举措、多途径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促进他们提高

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技能,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七五”普法规划的宣传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任务。各地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七五”普法规划的目标要求和创新举措,为“七五”普法的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加大典型宣传力度,尤其是要广泛宣传基层涌现出来的普法典型,通过总结树立典型,以点带面,不断把法治宣传教育引向深入。

同志们,“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一定要坚持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抓好“七五”普法规划的贯彻落实,努力使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焦建俊同志在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8月26日)

同志们:

这次全省第十五次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会议,是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召开的。省委省政府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非常重视,李强书记、石泰峰省长都作了重要批示,为我们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出了要求、明确了方向。批示内容已经由庆国同志作了传达,我们一定要认真贯彻落实。刚才,玉祥厅长作了工作报告,系统总结我省“六五”普法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刻分析当前法治宣传教育面临的形势任务,并对做好我省“七五”普法工作作了全面部署。今天会上,还表彰了“六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4个地方和部门的同志作了经验交流发言,讲得都很好,很有启发,值得我们学习借鉴。

下面,结合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委部署要求,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深化思想认识,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讲话精神指导法治宣传教育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最新成果,是马克

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指导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的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也是法治宣传教育的一项重大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强调**要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强调**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工作布局,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强调**要准确把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任务,着力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带头学习宪法和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全面依法治国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也为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我们要着眼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从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现实需要出发,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增强主动性、创造性,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好各项任务的落实,推动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为法治江苏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强化价值引领,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治宣传教育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们党立足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是传递社会主流价值的重要保障。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体现到普法工作各环节,引领法治宣传教育正确方向,凝聚起人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价值共识。

一是推动全体人民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人民群众是法律实施的主体,是推动依法治国的根本力量。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江苏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深入持久、坚持不懈地抓好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的指示

精神,要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制定实施我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在中小学教育中普及宪法及法律常识,引导青少年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要加强对高等院校学生的法治教育,实施法治工作部门与高等院校共建法学院计划,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要加强分类指导,针对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不同所有制企业职工、农民等各类群体的特点和需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治理念和法律知识;要突出重点人群,引导知识分子、文化名人、先进典型等社会公众人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是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严格执法作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认真贯彻《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总体规划,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的必修课,切实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要把依法办事作为检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的重要标准,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动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司法机关公正执法。

三是坚持与道德教育相结合。道德是法律的基础,法律是道德的保障。要切实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大力倡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孝老爱亲等美德善行,引导人们崇德、守德、养德,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要在全社会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要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使其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要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依法惩处公德失范的违法行为,从严整治突破道德底线、丧失道德良知的现象,推动形成激浊扬清、抑恶扬善的社会风尚。要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社会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四是融入法治建设实践。要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建设之中,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江苏的积极性主动性,把法治实践过程变成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的过程。要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使人民群众从立法执法司法的实践中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要在社会治理管理中体现核心价值观要求,结合部门、行业

和地方特点,完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注重把法律条文变成引导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社会规则,切实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发挥礼仪教化作用,把法治精神、核心价值观渗透到衣食住行、言谈举止各个方面,成为人们日常工作生活的基本遵循。要广泛开展法治城市、法治乡村等创建活动,深化城乡基层单位法治创建,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创建结合起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进机关、社区、乡村、学校、企业、单位、家庭等,不断扩大影响力和覆盖面。

三、注重文化涵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去年6月,省委省政府出台意见,确定了构筑思想文化建设高地、道德风尚建设高地的文化强省建设目标。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既是构筑这两个高地的题中应有之义,也为建设这两个高地提供支撑和保障。

一是深入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普及宪法和法律法规,是法治宣传教育的基本任务和根本要求。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和“宪法进万家”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教育引导一切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要广泛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等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民主政治、保障公民权利权益的意识和水平。要结合江苏实际,紧扣“五个迈上新台阶”重点任务,大力宣传我省地方性法规,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大力营造法治宣传教育浓厚氛围。宣传文化部门要明确责任、勇于担当,综合运用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各级各类媒体都要全面建立完善公益普法制度,拿出重要频道、版面、时段,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访谈节目、专题节目等形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报道,为“七五”普法营造良好氛围。要在政府机关、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大厅和服务窗口,公园、广场、街道、社区、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场所,运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移动电视等传播媒介,广泛刊播法治主题的公益广告作品,推动形成法治宣传教育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是积极建设法治宣传教育新媒体平台。要高度重视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媒体传播平台建设,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网络宣传管理、网络文化建设、网上信息服务之中。要发挥重点新闻网站、政务网站的作用,促进法治宣传向商业网站、企事业单位网站、校园网站等社会媒介延伸,推动法治文化精品网络化传播。要适应互联网“微时代”传播特点,做好“微”字文章,充分运用“两微一端”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形成多层次、多角度、全覆盖的法治教育传播格局,集成全

媒体资源、集聚全媒体力量,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影响力。

四是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吸引广大群众参与,让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社会生活,使法治精神和法治文化成为人们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要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文化作品评奖内容,纳入文化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基金内容,培育法治文化精品。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道德讲堂等公共文化设施的作用,广泛开展以法治宣传教育为主题的文艺汇演、演讲征文、知识竞赛、诗词歌咏、书法绘画、摄影展览展示等活动,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满足广大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

四、创新工作机制,形成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的强大合力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江苏基础工作,也是一项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各地各部门要同心同德、群策群力,最大限度地动员和凝聚各方面力量,把法治宣传教育往深里做、往实里做,确保“七五”普法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一是强化普法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部门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体制机制,更加有效地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进来,形成法治宣传人人参与、法治江苏人人共享的良好局面。要进一步强化普法协调协作机制,在司法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宣传、文化、教育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要在普法中发挥职能作用,结合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要进一步建立普法效果社会评估机制,推进普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

二是建立健全普法责任制。各级国家机关要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建立健全普法责任清单制度,落实各部门、各行业及社会各单位的普法责任。立法机关要通过立法听证、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已颁布法律解读等多种形式,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不断增强社会公众对法律的理解和认知。各级执法、司法机关要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司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案件审判、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成为弘扬法治精神、教育广大群众的过程。各级党组织要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内法规,开展正面典型倡导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的职责使命。

三是打造专兼职普法队伍。要大力建设政治合格、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的专兼职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要配齐配强法治宣传教育专职人员,加强各级普法讲师团建设,选聘优秀法律人才充实普法讲师团队伍,定期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发挥在普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要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积极鼓励引导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服务人员、大专院校法律专业师生加入普法志愿者队伍。加强普法志愿服务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普法志愿服务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培育优秀团队和品牌活动。要积极搭建普法志愿活动平台,畅通志愿者服务渠道,支持广大普法志愿者立足社区、企业、村镇、学校、机关等基层单位,广泛开展普法公益服务和法律援助活动,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扎根基层、深入群众。

四是加大工作创新力度。要创新宣传理念,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注重法律知识普及向注重培育法治信仰转变,从注重案例警示教育向注重正面激励转变,从“大水漫灌”、单向灌输向“滴灌渗透”、互动引导转变,不断增强宣传教育的渗透力、感染力。要创新方式方法,善于运用分众化、对象化的宣传方式提高针对性,运用个性化、定制化的教育方式增强吸引力,运用大众化、生活化的语言增强生动性,运用办实事、解难事的方式增强公信力,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符合群众口味,更加适应人们的需求,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参与。

同志们,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紧紧团结在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和责任担当,更加有效扎实地做好“七五”普法工作,努力让法治成为江苏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责任编辑:许海鹏

报: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依法治省领导小组。

送:省各部委办厅局,省辖市、县(市、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

发:各省辖市、县(市、区)宣传部、司法局,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党委。

投稿邮箱:sftfxc@jssf.gov.cn